

遺贈稅級距明年上調 12.42%



三級制上路

明年起贈與稅 10% 級距提高 311 萬元至 2,811 萬元，上限 20% 的級距擬調高 621 萬至 5,621 萬元。

課稅級距，即超過免稅額之後的部分如何計稅，前一次調整即是在 2017 年 5 月也就是三級制上路以來都沒有調整過，依遺贈稅法規定，由於物價漲幅較前次調整已超過 10%，因此依期間物價漲幅調整課稅級距金額。

遺產繼承案例省思

◆ 大老婆收 3 億股票，一招讓小三的 6 歲女兒要付 5 千多萬遺產稅

周姓女子在 2016 年獲贈丈夫陳男價值 3 億元的股票，陳男於 2017 年去世，隨後她和三名子女拋棄繼承，結果導致陳男 6 歲的私生女成為唯一繼承人，繼承 1500 多萬財產，卻須面對 5735 萬元的遺產稅。

一名非婚生女子，生父於過世前兩年將價值逾 3 億元的鋼鐵公司股票贈與妻子，並免除贈與稅，卻在父親去世後，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須負擔 5735 萬元的遺產稅，遠超其實際繼承的金額。

此案引發憲法法庭介入，裁定部分條文違憲，要求於兩年內修法。

由於女童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聲請釋憲，憲法法庭裁定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條文違憲，要求財政部修法以符合憲法精神，並朝向實際分配等比例負擔的方向修訂。

財政部表示將遵循法庭判決，務求在未來的修法中解決此類遺產稅問題，保障所有繼承人的權益。

陳男於 2017 年死亡，其妻與三名子女拋棄繼承，6 歲私生女繼承 1567 萬遺產，卻依法要繳 5735 萬的遺產稅。女童提起行政訴訟，憲法法庭 28 日判決《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違憲，財政部需要在 2 年內修法。

該案相當特殊，陳男在 2016 年將價值 3 億的股票贈與妻子，但陳男在 2017 年就死亡，由於間隔未超過兩年，因此該筆贈與被列入陳男的遺產稅的課稅範圍。

此時，妻子與 3 名子女均拋棄繼承，6 歲的私生女成為唯一繼承人，女童雖繼承約 1500 萬，卻因為爸爸先前的贈與被列入遺產課稅，最終背上 5735 萬的遺產稅，女童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遺產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憲法法庭判決，《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給配偶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部分違憲，對擬制遺產的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時，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規範，如致配偶以外其他繼承人須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的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不符憲法平等權。

◆ 印度大亨未婚無子女 38.8 億遺產優先贈予「他們」超震撼！

印度最大企業之一塔塔集團 (Tata Group) 的 86 歲前董事長塔達 (Ratan Tata) 於本月 9 日在孟買醫院病逝。由於塔達終身未婚，膝下無子女，他總額約 9100 萬英鎊 (約新台幣 38.8 億元) 的巨額遺產將由誰來繼承，引發外界關注。

按照在印度的慣例，未婚且無子女者的遺產，通常會由其親屬或兄弟姊妹繼承。然而據《泰晤士報》、《每日郵報》等多家外媒報導，在塔達已公布的遺囑中，他的弟弟 Jimmy Tata，以及 2 位同父異母的姊妹 Shireen 與 Deanna Jejeebhoy 只能繼承少部分遺產。令外界驚訝的是，塔達將大部分遺產留給了自己的愛犬 Tito，以及生前負責照顧他的管家兼助理 Konar Subbiah 和廚師 Rajan Shaw。

塔達在遺囑中表示，這樣的安排是為了確保管家和廚師在他死後，還能善待他的愛犬，希望愛犬餘生能獲得「完善的照顧」。

塔達的密友 Suhel Seth 透露，他留給管家和廚師的金額十分優渥，原因是他們都已經 50 多歲了，「他給予他們非常慷慨的資助」，「他們再也不用工作，並且會得到妥善的照護」。Suhel Seth 坦言，其實對於熟悉塔達的人來說，這樣的作法並不令人意外，「這份遺囑不是一份財產聲明，而是對他的寵物和 2 名最親密助手給予他的歡樂與關懷表示感謝」。

塔達一生熱愛動物，常常公開替流浪動物找家，就連塔塔集團總部的警衛也被告知永遠不要拒絕流浪動物。

◆ 老公過世不管婆婆 她用 3 方式搬走千萬現金「下場很慘」

中時新聞網

新竹一名蕭姓男子離世後留下千萬遺產，其越南籍配偶陳女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持蕭男的存摺與印章，前往銀行、ATM 提款機及網路銀行提領和轉帳，總金額約 887 萬，遭其他家人告上法院，而後雙方達成和解，陳女還錢又另外賠給蕭母 30 萬，最終判決陳女緩刑 3 年。

判決書指出，蕭男的配偶陳女和蕭母為合法繼承人，但陳女卻未經蕭母同意，持蕭男的存摺、印鑑至銀行取款，甚至隱瞞行員蕭男已故的消息，從銀行取出 830 萬現金。

不僅如此，陳女還使用蕭男的金融卡，於 ATM 自動提款機提領 26 萬現金，又登入蕭男的網路銀行，轉帳 22 萬和人民幣 2 萬（約台幣 9 萬）給自己，共得手 887 萬元。

蕭母得知後氣炸提告，法官認為，陳女明知蕭男已過世，根據法律規定，蕭男所有財產屬於遺產，應由全體繼承人共有，但陳女未經蕭母同意，擅自提領和轉帳蕭男的存款，實屬不應該。

不過，陳女最終與蕭母達成和解，返還並平分蕭男的遺產，還賠償蕭母 30 萬，已在調解過程中完成並取得蕭母諒解，新竹地方法院最終判處陳女緩刑 3 年。

◆ 老公過世 太太想獨占 2400 萬房產！律師曝真相：沒拿出 1600 萬就別想

中時新聞網

遺產分配，繼承人間達成共識才算數！

一位再婚妻子與丈夫、孩子一家三口，居住於丈夫名下房產，市價估計達 2400 萬元。

由於妻子渴望取得房屋所有權，盤算在丈夫過世後，僅給予丈夫與前妻所生子女 200 萬元，以換取房屋繼承權。

對於此種想法，專家提出見解，指出本案例的繼承人共有三人，必須「共同協議」遺產分配方式，而不僅憑妻子的單方面意願。即使妻子希望獨自繼承，仍須以不動產價值 2400 萬元計算，換言之，她必須額外補償其他 2 位繼承人各 800 萬元才能達成。

恩典法律事務所創辦人發文表示，針對上述案例，再婚妻子打算只給丈夫與前妻所生子女 200 萬元，而換得獨自繼承房產，在法律上是不可行的。

蘇家宏以遺產分配繼承、遺產公平分割、房產市價等面向深入探討。

首先，妻子、妻子跟丈夫生的孩子、丈夫跟前妻所生的孩子都是丈夫的繼承人，且三人均享有同等繼承權。

丈夫過世後，其遺產將成為全體繼承人共有。

後續進行遺產分割（協議遺產分配）時，並非妻子單方可指定遺產分配方式，而是必須由三位繼承人「共同協議」出遺產分配方案。

蘇家宏指出，遺產分割引發爭訟時，法官「有權」對遺產進行公平分割。

倘若繼承人無法達成協議，則需進行訴訟程序。

在訴訟過程中，每位繼承人均可提出遺產分配方案。只要符合「公平分割遺產」的原則，由法官最終權衡裁定。

遺產分割的法律原則是用「市價」來認定。

蘇家宏表示，在遺產分割的訴訟案件中，對於不動產價值的認定採用「市價」作為標準。

法官通常會參考鑑價公司的報告，以認定不動產的「市價」。

至於不動產的公告地價與現值，則僅在計算遺產稅時使用。

蘇家宏說，上述案例，若遺產只有這棟房產，且價值為 2400 萬元，假設妻子單獨繼承該房產，計算結果，須補償另 2 位繼承人各 800 萬元。因此，若妻子欲以 200 萬元換取房產，將與法律規範的「公平價格」存在差距。

◆ 老公過世！太太為了省遺產稅 用 1 招取得土地恐虧更大

工商

台南市財政稅務局表示，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被繼承人之土地，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地再出售時所核計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認定，是以應給付差額之配偶（即被繼承人）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

若以「繼承」方式取得之土地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當年公告現值為原地價，二種取得方式所計徵之土地增值稅大不同。

舉例來說，某地 88、100、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分別為 50、150、300 萬元。甲於 88 年間取得該土地，並於 100 年間過世。配偶乙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該地，復於 113 年售與第三人丙。該地雖於 100 年間移轉予乙，因原地價之認定須以甲取得該土地時為基準（即 50 萬元），故以土地漲價總數額 250 萬元（300 萬元－50 萬元）計算土地增值稅，相對於以「繼承」取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50 萬元（300 萬元－150 萬元）較高。

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雖可節省遺產稅，如土地漲價幅度過大，有可能導致出售該土地時繳納高額土地增值稅，請民眾做好完整稅務規劃，以保障自身權益。

遺贈稅級距 明年上調 12.42%

遺贈稅課徵級距

稅率	遺產稅		贈與稅	
	現行	2025年起	現行	2025年起
免稅額	1,333萬元	1,333萬元	244萬元	244萬元
10%	5,000萬元以下	5,621萬元以下	2,500萬元以下	2,811萬元
15%	逾5,000萬元 至1億元	逾5,621萬元 至1億1,243萬元	逾2,500萬元 至5,000萬元	逾2,811萬元 至5,621萬元
20%	1億元以上	1億1,243萬元以上	5,000萬元以上	5,621萬元以上

註：仍須依財政部年底正式公告數字為準
製表：傅沁怡

遺贈稅課徵級距

遺產稅和贈與稅是國人傳承資產最關鍵的兩大稅目，遺產稅免稅額 1,333 萬元，贈與稅則是 244 萬元，兩者都是 2022 年才調漲，因此明年不會再調整。遺產稅的六大扣除額，今年也反映物價調整。

課稅級距，即超過免稅額之後的部分如何計稅，前一次調整即是在 2017 年 5 月也就是三級制上路以來都沒有調整過，依遺贈稅法規定，由於物價漲幅較前次調整已超過 10%，因此依期間物價漲幅調整課稅級距金額。

依現行遺贈稅三級制

遺產稅以 5 千萬元和 1 億元為分級標準，贈與稅是 2,500 萬元和 5 千萬元

三級稅率為 10%、15%和 20%。

明年起贈與稅 10%級距提高 311 萬元至 2,811 萬元，上限 20%的級距擬調高 621 萬至 5,621 萬元。

財政部統計，去年申報遺產稅件數 18.84 萬件，僅有 6%、1 萬 1,040 件核定須繳稅。

依遺產稅級距來看，遺產總額 5 千萬元以下、稅率 10%的案件占 87%；稅率 15%者占 7%；遺產總額逾 1 億元者共有 698 戶、占比約 6%。

至於贈與稅 2023 年課稅案件 2 萬 714 件，應課稅贈與總額 2,262 億元，平均每件贈與金額達到 1,100 萬元。